



您的位置： 首页>>通知公告>>正文

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 2026 年转专业方案

2026年04月08日 11:56 点击: [359]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、《关于2026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转专业工作，制定设计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安排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收专业年级和名额

转入专业年级及名额			转出年级和要求高考科类	
专业	年级	名额	转出年级	考生类型
数字媒体艺术	2025	6	2025/2024	美术
环境设计	2025	6	2025/2024	美术

二、转专业流程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申请与初审阶段（时间：4月9日-4月16日）

1. 学生系统填报申请（4月9-15日）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需上传附件材料：转专业申请书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成绩单等（要求合并成一个PDF文档，具体要求见管理办法第八条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接受报名的专业只限2025级接收转入。第二轮转专业报名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提交书面材料（4月15日前）

学生将纸质版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初审，未按期提交有效材料的，其报名无效。

3. 转出审核与公示（4月16日）

审核学生资格（是否符合转出条件），公示初审通过名单（公示期3天），公示期后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出学院审批（辅导员初审-转出学院教学副院长复审）。对不符合条件者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4. 材料提交至教务部（4月22日前）汇总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，统一提交至教务部。

（二）转入考核与审批阶段（时间：4月24日-5月12日）

1.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（5月8日前）

根据考核方案进行笔试/面试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公示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5天），接受异议反馈。公示期后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入学院审批（转入学院副院长复审）。

2. 提交拟录取名单（5月18日前）

转入学院将《拟录取名单》及考核记录提交教务部备案。

3. 教指委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转专业材料，形成最终决议。

（三）公示与学籍调整阶段

学校审批后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（四）学生报到与学分认定

获批学生于2026年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报到，接收学院需完成学分认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试读期1个月，学生可申请退回原专业（仅限一次）。

三、转入考核及成绩计算

各专业的转入考核方案由专业所属系（教研室）制定，考核主要包括笔试和面试，重点考察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兴趣专长和基础知识，结合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，按一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。

各专业的转入综合成绩按权重计算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若某专业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，则全部接收，不再组织综合考核。第一轮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未录满的专业可在剩余名额范围内，组织第二轮转专业报名及考核。

2、若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，则启动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，同时参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，按一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。绩点成绩权重占20%，笔试成绩权重占40%，面试成绩权重占40%。

注：绩点成绩为截至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，按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的对应关系换算成百分制成绩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录取依据

根据转入综合成绩，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按下面第（二）项排序规则进行排序，排序靠前的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排序规则

- 第一序：退役复学学生；
- 第二序：综合成绩，高者在前；
- 第三序：绩点，高者在前；
- 第四序：笔试成绩，高者在前；
- 第五序：面试成绩，高者在前

五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对象：我院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在籍学生。
- 纪律要求：在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。
- 身体条件：符合转入专业细则要求。
- 高考类型：学生高考类别需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类型一致。

（二）禁止转专业情形

-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-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；
- 未完成注册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者。

六、申请材料要求

（一）学生提交材料：

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、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转专业申请书（需本人及家长签字）；

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或成绩自助打印机打印）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电子版：通过教务系统上传（要求合并成一个PDF文档上传）

纸质版：提交至转出学院（4月15日前）。

七、诚信要求

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。联系方式：

设计学院办公室

张老师 电话：18926258192

设计学院辅导员办公室

琶洲校区 冼老师 电话：18922773282

黄埔校区 吕老师 电话：15920179568

本通知未尽事宜以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附件1：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2：数字媒体专业转入笔试考试说明

附件3：环境设计专业转入笔试考试说明

附件4：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面试记录表

附件5：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

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

2026 年 4 月 2 日